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6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武玉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1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武玉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武玉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正道獲取財物，竟因自己貪念，趁被害人黃惠玲疏於注意之時，徒手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實值非難。並考量被告犯後已能坦承犯行，並已歸還所竊取之財物，犯後態度尚佳。佐以被告先前並無任何犯罪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素行不佳尚可。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程度及歛告所竊取之財務等節，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、經濟狀況勉持【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108號卷（下稱偵卷）第7頁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又被告所竊得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合法發還被害人黃惠玲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領據（偵卷第23頁至31頁）存卷可查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吳宜家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7108號聲請簡
19 易判決處刑書。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37108號

22 被 告 武玉雪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6樓之

24 10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武玉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0 3年5月4日晚間8時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
31 0號1樓上等百貨生活館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竊取黃

01 惠玲放置在貨架上之手機1支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逃逸。嗣
02 黃惠玲察覺上開手機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
03 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黃惠玲委由羅泓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
05 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武玉雪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8 訴代理人羅泓文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
09 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各1份、密錄
10 器畫面擷圖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11 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7 檢察官 郝 中 興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20 書記官 林 敬 展

2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記事項：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